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京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边明阳”)作为标的项目公司,并以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靖边宁条梁风电场项目作为底层资产,实施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报发行工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申报发行工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实施进展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京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清能源”)以其持有的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边明阳”)作为标的项目公司,并以靖边明阳持有的陕西靖边宁条梁风电场项目作为底层资产,开展中信建投-明阳智慧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申报发行工作,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截至本次公告发布日,公司已就专项计划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并取得受理,专项计划申报的各项工作正按计划有序开展。

二、专项计划方案

(一)方案基本情况

本次专项计划系基本交易要素如下:

1.专项计划名称:中信建投-明阳智慧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

2.原始权益人:北京京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底层资产:陕西靖边宁条梁风电场项目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以底层资产价值为基础,并根据最终发行结果确定

5.发行对象:专业机构投资者,其中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认购10%-20%份额

6.专项计划存续期:不超过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底层资产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靖边明阳持有的陕西靖边宁条梁风电场项目作为专项计划的底层资产,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为海上风电发电基础设施项目,总装机容量为150MW。

(三)主要交易安排

根据底层资产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开市场同类项目经验,本次专项计划拟设置主要交易安排,具体如下:

1.底层资产层面

(1)融资资产及流动性支持

陕西靖边宁条梁风电场项目已被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将根据电价补贴金额到项目所在地电表及并网柜处“定向回款”支付财政补贴资金。因财政补贴资金到账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本次专项计划的顺利发行,靖边明阳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以银行理财或信托计划等方式在约定期限内未到账结果及兑付的部分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开展保理融资支持。

就上述保理融资合作,公司拟为靖边明阳在保理融资文件下的付款义务提供流动性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为靖边明阳提供流动性支持资金。靖边明阳将收到对应财政补贴资金回款后及时向信托公司提供的流动性支持资金。

(2)建设项目借款支持

陕西靖边宁条梁风电场项目项下吉山梁升压站扩建项目尚未完成施工,为保障项目工程建设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 暨不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95.4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5.46元/股

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17,130张。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发行总额为5,517,13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171.30万元,并于2022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珀莱转债的存续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转股期限为2022年1月4日至2027年12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8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17,130张。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发行总额为5,517,13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171.30万元,并于2022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珀莱转债的存续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转股期限为2022年1月4日至2027年12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8元/股。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 暨不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95.4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5.46元/股

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17,130张。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发行总额为5,517,13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171.30万元,并于2022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珀莱转债的存续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转股期限为2022年1月4日至2027年12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8元/股。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2025年8月25日,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在前述公告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担保的要求。

202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344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户的回购过户手续已经完成,并于2025年11月1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对回购注销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回购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44	-29,344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975,838	0	396,975,838
合计	396,975,838	-29,344	396,975,838

注:“变动数量”的“总计”为公司2025年8月21日完成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后的数量,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目前正在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2025年8月25日,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在前述公告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担保的要求。

202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344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户的回购过户手续已经完成,并于2025年11月1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对回购注销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回购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44	-29,344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975,838	0	396,975,838
合计	396,975,838	-29,344	396,975,838

注:“变动数量”的“总计”为公司2025年8月21日完成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后的数量,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目前正在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验证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124人,共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935.95万份,每份份额为1元,共计缴纳认购资金2,935.95万元,对应认购认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115万份。

2025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8884865053)中所持有的115万份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1月17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8887740587)。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1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48个月,自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所对应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后续授予部分所对应的股票为期两个月锁定期,解锁日分别为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告之日起满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以通讯及邮件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应到首次授予部分持有人124名,实际出席首次授予部分持有人121名,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份额2,902.76万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份额2,935.95万份的98.87%。会议由董事长杨斌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以通讯及邮件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应到首次授予部分持有人124名,实际出席首次授予部分持有人121名,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份额2,902.76万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份额2,935.95万份的98.87%。会议由董事长杨斌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以通讯及邮件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应到首次授予部分持有人124名,实际出席首次授予部分持有人121名,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份额2,902.76万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份额2,935.95万份的98.87%。会议由董事长杨斌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11月1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0,000万股
- 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1月19日为授予日,以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10月25日至2025年11月3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名单提出异议。2025年1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4)。

3.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充分授权,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股权激励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即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12个月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上损害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利益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证监会交易与科创部起草,证监会公告[2018]179号)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交易与科创部起草,证监会公告[2020]12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1月19日,并同意以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期:2025年11月19日

2.授予数量:8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119,877,000万股的0.6674%

3.授予人数:15人

4.授予价格:25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及/或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69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11月1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0,000万股
- 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1月19日为授予日,以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10月25日至2025年11月3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名单提出异议。2025年1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4)。

3.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充分授权,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股权激励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即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12个月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上损害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利益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证监会交易与科创部起草,证监会公告[2018]179号)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交易与科创部起草,证监会公告[2020]12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1月19日,并同意以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期:2025年11月19日

2.授予数量:8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119,877,000万股的0.6674%

3.授予人数:15人

4.授予价格:25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及/或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69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2025年8月25日,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在前述公告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担保的要求。

202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344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户的回购过户手续已经完成,并于2025年11月1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对回购注销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回购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44	-29,344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975,838	0	396,975,838
合计	396,975,838	-29,344	396,975,838

注:“变动数量”的“总计”为公司2025年8月21日完成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后的数量,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目前正在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2025年11月20日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2025年8月25日,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在前述公告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担保的要求。

202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344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户的回购过户手续已经完成,并于2025年11月1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对回购注销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回购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44	-29,344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975,838	0	396,975,838
合计	396,975,838	-29,344	396,975,838

注:“变动数量”的“总计”为公司2025年8月21日完成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后的数量,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目前正在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2025年11月20日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2025年8月25日,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在前述公告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担保的要求。

202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344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户的回购过户手续已经完成,并于2025年11月1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对回购注销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回购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44	-29,344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975,838	0	396,975,838
合计	396,975,838	-29,344	396,975,838

注:“变动数量”的“总计”为公司2025年8月21日完成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后的数量,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目前正在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